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2013年度股東大會 以及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9頁。

本行擬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頁至第II-3頁。

不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均須(i)根據隨附之回條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回條，並於2014年4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ii)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2014年4月1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

## 目 錄

---

	頁碼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附錄一－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	I-1
附錄二－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重慶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

董事會函件

---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執行董事：  
甘為民先生  
冉海陵先生  
倪月敏女士  
詹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重慶市  
渝中區  
鄒容路153號

非執行董事：  
黃漢興先生  
向立先生  
覃偉先生  
鄧勇先生  
呂維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衛國博士  
孫芳城博士  
韓德雲先生  
李和先生  
杜冠文先生

敬啟者：

**2013年度股東大會  
以及  
2013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本行擬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年度股東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1至II-3頁，會上將提呈有關(其中包括)：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2013年度財務決算；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2013年年度報告；調整股東大會

---

## 董事會函件

---

對董事會授權；續任本行2014年度外部審計師；建議續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以及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載列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 二、年度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1. 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3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 2. 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3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 3. 2013年度財務決算

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的財務決算詳情，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3年度報告內之財務報表。

#### 4. 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公司章程，本行建議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i) 按本行2013年淨利潤的10% (即人民幣232,926,604元) 提取法定公積金；
- (ii)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659,352,345元；及
- (iii)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共人民幣605,970,961元 (含稅) 或每股人民幣0.224元 (含稅)。

本行將於2014年5月25日 (星期日) 至2014年5月30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H股轉讓。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5月23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董事會函件

---

### 5. 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規劃及業務拓展需要，本行2014年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9.58億元，詳情載列如下：

- (i) 人民幣7.27億元將用於房屋購置、房屋修建及房屋裝修；
- (ii) 人民幣1.68億元將用於電子設備類購置，主要包括硬件設備及軟件系統；及
- (iii) 人民幣0.63億元將用於辦公設備類購置，主要包括辦公設備、運輸工具、安防及消防設施。

### 6. 2013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適時刊發的2013年度報告。

### 7. 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的規定，按照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提案，擬就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做出若干調整並提呈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主要調整項目概要如下：

審批權授權項目	董事會目前的審批權	建議董事會新審批權
固定資產購置審批權	單筆1億元及以下的固定資產(包括科技系統)購置	單一項目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1%及以下的固定資產(包括科技系統)購置

## 董事會函件

審批權授權項目	董事會目前的審批權	建議董事會新審批權
固定資產處置審批權	單筆5,000萬元及以下的固定資產(包括科技系統)處置	單一項目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05%及以下的固定資產(包括科技系統)處置
	單筆損失金額在500萬元及以下的固定資產(包括科技系統)處置	單一項目損失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0.5%及以下的固定資產(包括科技系統)處置
不良資產或抵債資產處置審批權	單筆5,000萬元及以下的不良資產、抵債資產處置	單戶(項)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05%及以下的不良資產、抵債資產處置(含以物抵債)
	單筆損失金額在1,000萬元及以下的不良資產、抵債資產處置	單戶(項)損失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1%及以下的不良資產、抵債資產處置

## 董事會函件

審批權授權項目	董事會目前的審批權	建議董事會新審批權
資產核銷審批權	單戶本金每筆在3,000萬元及以下的信貸資產核銷	單戶本金每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2.7%及以下的信貸資產核銷
	單筆金額在2,000萬元及以下的非信貸資產核銷	單戶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1.8%及以下的非信貸資產核銷
對外贈予審批權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總額累計在1,000萬及以下的對外贈予事項	授權金額不變，同時明確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未超過對外贈予權限總額50%的，可由董事會審批，但董事會批准後應向股東大會通報

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的授權方案(2014年修訂)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續任本行2014年度外部審計師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4年1月21日有關聘任和改聘本行2013年度境外和境內審計師的通函，於2014年3月7日舉行的本行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了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普華永道」)為本行2013年度的外部審計師，任期至年度股東大會時為止。鑒於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繼續由普華永道擔任本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外部審計師，任期自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本行2014年度股東大會結束之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 董事會函件

---

### 9. 建議續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為確保本行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水平及結構，實現可持續發展，本行擬在贖回2009年發行的次級債券後，發行合共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至15億元的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有關發行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規模：合共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至15億元的合格二級資本工具
- (ii) 期限：不少於5年
- (iii) 利率：將參考當時的市場利率而釐定
- (iv) 募集資金用途：補充本行二級資本
- (v) 發行授權：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行長及／或分管副行長辦理有關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中介機構、發行條款、發行費用、期限、利率、目標市場及進度安排等。授權自建議續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方案經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董事會議決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發行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

### 10. 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8月和11月分別下發了《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指引》(銀監發〔2013〕38號)以及《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通知》(銀監發〔2013〕43號)，為了更好地貫徹落實上述兩個文件的精神，使之成為本行的基本制度和行為機制，董事會已於第五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提議並批准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相關監管要求對現行的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訂：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為：

「持有本行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

---

## 董事會函件

---

現修改為：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的，應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證券事務管理部門負責承擔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擁有本行董、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提名的董事應當迴避。

(二)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三)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四)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提名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為：

「董事會承擔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堅持以人為本，服務至上，履行社會責任，公平、公正和誠信對待消費者，依法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負責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和有效性及高管層相關履職情況，定期聽取專題匯報。

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定期審查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措施、程序及具體的操作規程，及時瞭解情況，提供必要的資源支持，推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積極、有序開展。」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七十三條改為第一百七十四條，此後各條的條款編號類推，均作相應改動。

上述條款的英文版乃其中文版的非官方譯本，僅供參考。在對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上述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該等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送中國銀監會重慶監管局核准後生效。

### 三、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已根據上市規則於2014年4月1日寄發予股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或於會上投票，均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有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4年4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且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有關大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四、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五、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4年4月1日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2014年修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本行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年度預算內，本行作出的股權投資及處置，重大資產購置、出售、轉讓、出租及其他處置，由行長按照年度預算核准的項目和額度執行。對超出預算核准以及預算中雖有額度規定，但內容未經細化的，按以下授權方案執行。

**一、 股權投資審批權**

單一項目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5%及以下的股權投資(含債轉股、收購兼併等，下同)，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查方案後，報董事會審批。

**二、 債券投資審批權**

對債券總額佔總資產30%及以下的本、外幣債券業務(含承銷、回購、買賣)等，由董事會審批。

**三、 固定資產購置審批權**

單一項目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1%及以下的固定資產(包括科技系統)購置由董事會批准。

#### **四、資產處置審批權**

##### **(一) 股權投資處置審批權**

單一項目金額在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15%及以下的股權投資處置，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審查方案後，報董事會審批。

##### **(二) 固定資產處置審批權**

- 1、 單一項目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05%及以下的固定資產(包括科技系統)處置由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 2、 單一項目損失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0.5%及以下的固定資產(包括科技系統)處置由董事會批准。

上述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出售、轉讓、租賃或其他處置，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

##### **(三) 不良資產和抵債資產處置審批權**

- 1、 單戶(項)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0.05%及以下的不良資產、抵債資產處置(含以物抵債)由董事會批准。
- 2、 單戶(項)損失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1%及以下的不良資產、抵債資產處置由董事會批准。

#### **五、資產核銷審批權**

- 1、 單戶本金每筆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2.7%及以下的信貸資產核銷由董事會批准。

- 2、 單戶金額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1.8%及以下的非信貸資產核銷由董事會批准。

## **六、 資產抵押及融資性擔保審批權限**

- 1、 對外提供資產抵押或融資性擔保事項，總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及以下的業務，由董事會審批。

上述提供資產抵押或融資性擔保的對象，其資產負債率不得超過70%。

- 2、 單戶融資性擔保額在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及以下的業務，由董事會審批。

## **七、 關聯交易審批權**

按相關監管機構及本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

## **八、 機構設立及撤併審批權**

本行分支機構、總行部室的設立、撤併等方案，由董事會或授權專委會審批。

## **九、 對外贈予審批權**

在一個會計年度內，總額累計在1,000萬及以下的對外贈予事項，由董事會審批。

對遭遇突發重大事件地區的援助如未超過對外贈予權限總額50%的，可由董事會審批，但董事會批准後應向股東大會通報。「突發重大事件」是指突然發生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嚴重社會危害，需要採取應急處置措施予以應對的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公共衛生事件和社會安全事件。

- 十、 除本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明確規定由股東大會決策的事項外，其他銀行經營管理與決策權限，由董事會與管理層依據相應規定行使。

- 十一、董事會可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將一定權限轉授權予行長執行。
- 十二、本授權方案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東大會作出新的授權方案時止。在授權期限內，股東大會可根據實際情況以股東大會決議的形式對相關授權進行補充或調整。
- 十三、本授權方案列明的幣種為人民幣，包括等值的外幣。

 **重慶銀行**  
BANK OF CHONGQING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重慶市渝中區鄒容路153號19樓多功能廳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6. 審議並批准本行2013年年度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行調整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
8. 審議並批准本行關於續任2014年度外部審計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本行續發合格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及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改《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甘為民

中國重慶，2014年4月1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甘為民先生、冉海陵先生、倪月敏女士及詹旺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向立先生、覃偉先生、鄧勇先生及呂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衛國博士、孫芳城博士、韓德雲先生、李和先生及杜冠文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cqcbank.com](http://www.cq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4年4月16日（星期三）至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須於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股息派發安排**

本行董事會建議按照每股人民幣0.224元（含稅）向本行全體股東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共人民幣605.97百萬元（含稅）。該股息分配方案將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如該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派發於2014年5月30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內資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H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本行2013年度股東大會宣派股息日（2014年5月16日，包括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幣平均匯率中間價為準。本行將於2014年5月25日（星期日）至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

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回條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4年4月26日(星期六)或之前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回條可以專人、郵遞或傳真方式遞交或發送至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半以上，則可能導致股東週年大會須延期舉行。

#### 5.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並須與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 6. 其他事項

(i)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